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(公告编号:2017-010)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、2017-006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ZA11252号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2016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2016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16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对2017年经营状况、市场环境、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判断，按照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要求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697,934.41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3,118,658.9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,167.50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7,415,425.87 元。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以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进行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宏芹、韩胡盼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